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5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94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9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96年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2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5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11日校長核定
112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5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8日校長核定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建築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及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

- （一）有關聘任、升等、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有關教師評鑑等事項。
- （三）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四）有關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 （五）違反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義務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其相關施行辦法另訂之。

三、本會委員人數以 7 至 11 人為原則，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普選產生。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因故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所遺任期。

四、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如評審事項事關係系主任本人時，應行迴避，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

五、本會開會時，主席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但須於表決時離席。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請復議：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
- （三）、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議案表決後之下一次會議或次學期或次學年第 1 次會議表決；經表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七、前項於審查副教授升等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決議，審查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系教評會議委員參與決議，並分別以在場之教授委員及副教授以上資格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八、系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副教授委員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案，且教授委員至少應有 6 人；如人數不足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
- 九、系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計算該議案應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 十、系教評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
- 十一、系教評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 十二、教評會評審事項，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
- 十三、系教評會對於已為評審決議之同一事項，不得重為評審及決議。
- 十四、系教評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以維他人權益。
- 十五、教師申請事項未獲系教評會通過者，系應於 15 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 十六、教師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
- 十七、系教評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
- 十八、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
- 十九、本會之決議事項逕送本系所之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